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11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青年教师 成长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19日

山东农业大学青年教师成长计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促进青年后备人才快速成长，不断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推动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决定实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二条 通过建立和完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制度，经过5年建设，选派300名左右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40岁以下）骨干教师到国外一流大学、国内重点高校做访问学者或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全面提升广大青年教师的职业素养、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三条 按照按需培训、择优选拔、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为青年教师成长成才提供措施保障。

第四条 为提高青年骨干教师的积极性和效果，原则上从下一聘期开始，副教授须有半年以上国外一流大学访学研究或国内重点高校访问学者或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经历；教授须有半年以上国外一流大学访学研究经历。

第三章 实施方案

第五条 强化新聘教师指导制度。各学院要为新聘教师确定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

学科研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对新聘教师进行一对一指导。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以及教学与科研实践结合等方面予以全面指导。指导时间一般为一年，每学期补贴 20 学时。新聘教师第一学年期需系统听完一门课，学院组织新聘教师试讲合格后方可上课。

第六条 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培训工作。所有新聘教师都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学校集中安排的入校教育，各学院要建立对青年教师的跟踪培养计划，第一年重点做课程的助教工作，参加教学和科研团队，掌握教学和科研基本技能与方法。

第七条 实施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每年选派 30 名左右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其到国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培训、进修，强化双语教学能力，提升科研水平，拓展国际化视野，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国际教研发展趋势。

该项目由教师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确定派出人选。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为 6-12 个月。资助经费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8 万元（半年 4 万元）。

第八条 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每年选派 20 名左右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其到国内重点高校或研究单位研修，及时跟踪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该项目由教师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确定派出人选。访问学习时间为 6 个月，资助经费每人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

第九条 实施青年教师实践锻炼培养项目。每年选派 10 名左右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其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提高其创新实践和服务社会能力。

该项目由教师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确定派出人选。挂职锻炼时间为 6 个月，资助经费每人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青年教师发展和工作的实际，重视并积极组织选派教师进修锻炼。资助经费包括往返交通费、培训费、住宿费等，不足部分由学院或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访学教师应按期回校，确因访学需要延期的，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材料应包括：延期申请书、访学成果总结、导师同意函。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访学延期只能申请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学校资助最长时间为一年。

第十二条 访学人员回校后须继续为学校工作。凡访学期限 1 年以下者，须为学校至少工作 3 年；凡访学期限 1 年以上（含 1 年）者，须为学校至少工作 5 年。未滿服务期申请调离学校者或因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者，须退还学校已提供的全部资助费用（按照未履行完的服务期时限，等比例确定偿还金额）。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组成培训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指导实施。教师培训期间享受本学院平均课时的绩效

奖励。国际合作培养项目需取得外语合格证书。申请到省级以上公派出国项目的，学校给予1万元资助。各学院具体负责教师培训规划的制定和培训事宜的落实。

第十四条 加强对项目执行、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的监督和管理。学院要及时跟踪了解被资助教师学习研究情况，提出指导建议。资助结束后提交工作总结、访学证书（证明）并做学术报告，由学院教授委员会作出评价意见。评价不合格的，学校将扣除其学习期间享受的课时奖励，不能新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青年教师成长计划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切实保障青年教师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